

天治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参加诺亚正行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所有诺亚正行代销的证券投资基金均参加诺亚正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1. 费率优惠
1.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页面公布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若某基金转托管至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正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 费率优惠说明

2.1. 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诺亚正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 基金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诺亚正行(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以及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报酬优惠授权由本公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的有关规则。

4. 报酬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nofund.com 400021539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wrbchina.com 400006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 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51号文》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53,000股,发行价格为79.09元/股,公司发行后募集资金总额为534,436,1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491,624,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7,398,476.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审字[2014]000701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
1.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 公司及子公司龙大养殖(以下简称“龙大养殖”)、龙大屠宰及龙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屠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因信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龙大屠宰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大额存单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大额存单不可转让。

2. 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大额存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67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中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审议决定聘任马立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马立君,男,1983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和英语专业。马立君先生已于2015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和个人品德。马立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审议决定聘任马立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通讯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天赐街7-1号曙光大厦A座10楼
办公电话:086-024-89350633
传真号码:086-024-23769620
电子邮箱:18601164026@163.com
邮编:110179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5-111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4日,山东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宏达矿业”)控股股东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达”)分别与梁秀红、秦英华、黄文超、周同章,就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18日,淄博宏达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梁秀红转让其所持有的宏达矿业股份77,409,858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15%;淄博宏达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黄文超转让其所持有的宏达矿业股份28,303,286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5%;淄博宏达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周同章转让其所持有的宏达矿业股份38,604,560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45%;淄博宏达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秦英华转让其所持有的宏达矿业股份47,071,806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9.1213%。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

2015年12月18日,淄博宏达完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通知书,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2015年12月1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淄博宏达拥有本公司权益股份11,568,2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4%。梁秀红持有宏达矿业股份77,409,858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15%,梁秀红女士为宏达矿业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5-077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选定为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第一顺位投资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本项目的主导供热对象为孝南经济开发区造纸企业,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本项目收入。

2. 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纸制品加工区供热及发电上网,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改变将影响供热及上网电价。

3. 本项目中的发电部份尚需在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才能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其批准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4. 目前只是确定公司入选为本项目第一顺位投资方,本项目的有关内容仍在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才能产生法律效力。

5. 本项目具体投资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在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评审会上,在多家企业参与的竞争中得票最高,被选定为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第一顺位投资方。

一、项目背景

孝南市孝南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节能减排的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园区内企业健康发展,加快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决定公开择优选择热电联产项目投资人。具体评选过程为:各拟投资项目报名申请——区政府召开由区政府领导、开发区领导、区发改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领导、园区用汽企业参加的项目评审会——政府相关部门用汽企业进行投票,根据投票结果确定投资方的优先顺序。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

2. 项目投资金额:约5—6亿元人民币(以最终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由公司独资建设。

3. 项目选址:拟建于湖北省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

4. 本项目后期具体投资方案、合同等将按相关权限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8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选定为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第一顺位投资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本项目的主导供热对象为孝南经济开发区造纸企业,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本项目收入。

2. 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纸制品加工区供热及发电上网,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改变将影响供热及上网电价。

3. 本项目中的发电部份尚需在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才能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其批准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4. 目前只是确定公司入选为本项目第一顺位投资方,本项目的有关内容仍在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才能产生法律效力。

5. 本项目具体投资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

2. 项目投资金额:约5—6亿元人民币(以最终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由公司独资建设。

3. 项目选址:拟建于湖北省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

4. 本项目后期具体投资方案、合同等将按相关权限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本项目的主导供热对象为孝南经济开发区造纸企业,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本项目收入。

2. 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纸制品加工区供热及发电上网,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改变将影响供热及上网电价。

3. 本项目中的发电部份尚需在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才能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其批准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4. 目前只是确定公司入选为本项目第一顺位投资方,本项目的有关内容仍在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才能产生法律效力。

5. 本项目具体投资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

2. 项目投资金额:约5—6亿元人民币(以最终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由公司独资建设。

3. 项目选址:拟建于湖北省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

4. 本项目后期具体投资方案、合同等将按相关权限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71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临时提案,本次会议增加《关于调整<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贾岩燕先生主持了会议。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在2015年12月4日及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均有刊登。会议的召开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216,737,1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1135%。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了全部议案的表决。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35,117,1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61,1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33,655,9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61,1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33,655,9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26%。

证券简称:海虹企业(控股)